

**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通宝（湖北）产业投资壹号基金（有限合伙）**  
**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通宝（湖北）产业投资壹号基金（有限合伙）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：临 2016-055 公告）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（详见：临 2016-064 公告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）拟将其所认购的通宝（湖北）产业投资壹号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壹号基金”）有限合伙 22%的认缴出资份额（以下简称“LP 份额”；即认缴出资额 11,0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已实缴出资额 4,400 万元）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。

近日，左洪波先生按照协议依约支付了上述 LP 份额转让交易之全部价款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过户手续。经咸宁市工商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三号桥工商所发布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壹号基金的股东已由奥瑞德光电（郑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奥瑞德有限、左洪波、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瑞德光电（郑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左洪波、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备查文件：经咸宁市工商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三号桥工商所发布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